

信用证 应用常识

陈震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信用证应用常识

陈 震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信用证应用常识

陈震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60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 定价: 1.00元
ISBN7-8004-032-1/F·19

前 言

跟单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为广泛应用的一种支付方式，同时也是一项比较复杂的业务。处理好信用证的种种业务问题，可以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有效地避免可能造成的对外不良影响和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因此，要求从事这项工作的业务人员必须对信用证的基本原理、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若干条款、名词术语等要有全面的了解，并能在实际业务中正确加以运用。

本书就是从国际贸易实务出发，运用业务实例，对信用证的性质、特点及内容，作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说明，它有助于提高我们国际贸易结算的实际业务能力，是从事实际业务和理论研究人员很好的参考材料。

限于水平，书中的错误及疏漏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目 录

- 一、信用证不通过银行，可以吗？
——谈谈信用证收汇方式（上）……………（ 1 ）
- 二、“担保出运”能保证收汇吗？
——谈谈信用证收汇方式（下）……………（ 8 ）
- 三、“关系金款物”
——谈谈审证的方法……………（ 20 ）
- 四、受益人错开怎么办？
——谈谈信用证的关系人和种类……………（ 24 ）
- 五、“光票托收”？
——谈谈信用证的金额与数量……………（ 33 ）
- 六、一个字也不能通融？
——谈谈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 37 ）
- 七、银行为什么会“另眼相待”？
——谈谈信用证上开列的货名……………（ 41 ）
- 八、北京能作为启运港吗？
——谈谈信用证中的运输条款……………（ 45 ）
- 九、是“索赔”条款吗？
——谈谈信用证的索偿条款、费用条款
及特殊条款……………（ 52 ）

十、“这事不难！”

——谈谈循环信用证…………… (57)

十一、什么是“400小册子”？

——谈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1)

附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30号出版物）

…………… (66)

一、信用证不通过银行，可以吗？

——谈谈信用证收汇方式（上）

一天，外销员小张拿着一份信用证正本来找老李。

张问：李师傅，今天谈判时，客户把他开的信用证给我们了，我们可以用吗？

李答：是吗？一般来讲，客户是不会拿到信用证正本的。

张：您看。（递过去信用证文本）信用证是开给我们的。信用证的条款也符合有关合同的规定。

李：（查看信用证）客户是怎样给你的呢？

张：见面后，客户说××合约的信用证已经开好了，就把这张信用证交给了我。我也感到奇怪。我经手的信用证都是银行转来的，从来没有由客户直接交给过我们。

李：对。信用证必须由银行转给我们。因为信用证收汇方式体现的是银行信用，因此，必须是要通过买卖双方两地的银行才行。

张：可是，要从信用证的定义上看，信用证是开证行直接开给出口人的呀。

李：信用证的定义是这样讲的。如前面所说的，由于信用证的方式，已使买卖双方的商业信用，经银行介入之后，变成了银行信用。因此，信用证的关系人较多，关系也比较复杂。但基本上是四个

方面,那就是开证人、开证行、通知行和出口人。虽然信用证是开证行应开证人的要求把信用证开给出口人的,但中间一定要在出口方有一个通知行。它作为开证行的代理,责任一是把信用证通知受益人,通常也就是出口人,二是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

张: 银行开出的信用证白纸黑字,怎么会是假的呢?

李: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什么事情都会发生的。某个人为了骗取一批货物,完全可以冒名开出一张假信用证,把出口单据骗到手之后逃之夭夭。这样,出口商就要蒙受损失了。

张: 拿这张信用证来说,不是真的吗?是纽约的汇丰银行开出的,有银行的负责人签字,是客人亲手交给我的。这还能有错吗?

李: 就这张信用证来说,很可能错就错在这里。首先,做为银行信用的体现,信用证就应当由银行出面交给我们。我们没有接到银行给我们的任何通知、说明或者保证、确认之类的文字根据,银行信用体现在哪里呢?

张: 这信用证的正本不就是银行信用的体现吗?

李: 你手中的信用证正本应当是银行信用的体现。但是,你,也就是我们出口公司同这家开证行没有任何直接的业务关系,双方没有任何协定、协议使我们建立一种信用关系,那么,谁来保证这张信用证的真实性呢?换句话说,如果你凭这张信用证把货发了,拿着单据去找这家开证行去议付货款,银行不承认这是他们开出的信用证而拒付

贷款，那该怎么办呢？

张：那就是说，象今天的这个信用证，银行开给我们时，银行与我们没有任何协议，也没有征求我们的同意，互相都可以不承认，这样，这个信用证对双方来说都是没有约束力的，主要的是对银行没有约束力。那么，我们虽然是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发货和出单，但银行可以拒绝接单，拒绝付款。是吗？

李：正是这样。另外还有一点，那就是，这张信用证的文本完全是伪造的。

张：客人为什么要伪造一个信用证呢？

李：很可能是要骗出口方发货。货发之后才发现信用证是假的，不能议付，进口商则借此要挟出口商，逼其降价。

张：这样一解释就明白了。以往通过我中国银行转来的信用证在右下角都有一个戳记“押符”，是否就表示这个信用证的真实性？

李：是的。我们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在收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时，就是做为国外银行的代理行与出口商联系的。在这之前，我中行首先要调查国外银行的资信，在可以信赖的基础上与国外银行签定银行间的专门协议。其中，就信用证的真实性，双方有密约，不为外人所知，其目的就是防止他人假冒。这种密约，就是通常所说的“押脚”。

张：有的信用证上曾附有银行联系单，上面写着：“押不符，暂不要使用。”

李：对。押脚就象一封书信的下方签名。如果我们收

到一封出门在外的亲友来信，要求速汇一笔款子急用。汇还是不汇呢？我们首先就要审查这封信的真实性。这就要看信的内容、笔迹以及签名等。在这一点上，和信用证的审核密押的性质和作用是一样的。如果银行通知说：“押不符”，那就说说信用证的密押与原约有出入，信用证的真实性值得怀疑，出口方就暂不能使用。中国银行就要致电开证行查核，待国外银行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这时，中国银行就会通知我们：“押符，可以使用”。

张：这就是说，凡是中国银行转给我们的信用证上有了银行的印鉴，就表示那个信用证是真实的，是可以使用的。是吗？

李：对。中国银行做用信用证的通知行为我们作了担保。这是一件很慎重的的工作，责任重大。有的信用证上就盖了几个“押符”的章。

张：中国银行同世界上所有的开证行都有业务往来吗？

李：不可能的。我中国银行只可能与世界上主要的银行有业务往来。中国银行曾经印发过一个小册子，上面印有与中国银行有业务往来的世界各地的行名及地址。

张：如果一间与中国银行没有业务往来的外国银行要给我们开信用证怎么办呢？是不是就不能用了，另换一间银行重新开证呢？

李：与中国银行没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开来的信用证还是有的，特别是一些非洲、南美洲的国家。这样

的信用证是不能接受的。如果要接受的话,这个信用证必须经过另一家银行“保兑”,称为“保兑行”,也称为“转证行”。这家“保兑行”必须与开证行和通知行都要有银行业务关系才行。我们可以用下面的简图来说明信用证当事人的关系。

第一种情况:

进口人
(开证人)



国外行
(开证行)

(本行与中国银行有业务关系)开证行应开证人要求开出信用证。开证行将信用证寄至通知行, 请其通知信用证受益人。



中国银行
(通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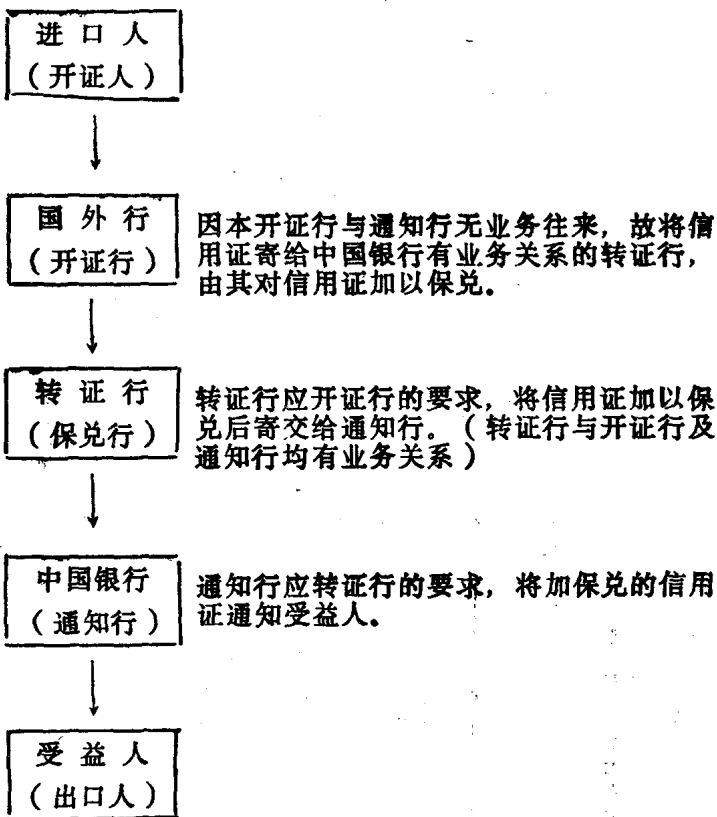
(本行与开证行有业务关系)通知行应开证行要求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



受益人
(出口人)

038804

第二种情况:



这是开证的两种基本情况。议付路线是照原开证路线的相反方向进行。

张：你讲的我明白了。作为一个开证人，不能自己将所开的信用证直接交给受益人，一定要通过开证行和通知行才行。

李：是这样的。这不是手续的繁琐，而是使买卖双方的商业信用通过两地的银行介入而变为银行信用，银行担负起收单和付款的责任，从而保障了进出口双方的合法的利益。

张：那么，这份被客户自己带来的信用证该怎样处理呢？是让客人带回去通过银行转回来吗？

李：既然客人已经把信用证的正本带来了，也就不必再带回去了。可是，这份信用证能不能用，还必须由中国银行来做这项工作，这是他们的业务。

张：我们应该做哪些工作呢？

李：这次客人自己带来，恐怕是出于对信用证的开证业务不熟悉，又想尽快把信用证给我们，以便我方发货用。所以，首先一点，在同客户见面时应向客户说明：开证人是不能自己持证交受益人的，一定要由开证行通过通知行转给我们，否则信用证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这不符合正常的做法，也容易造成延误发货。希望客户今后能够注意这一点。这个信用证如果存在什么问题，再与客户联系。同时，我们将这个信用证转给中国银行，附上一封信，说明信用证的由来经过，请中国银行代为查核，确认是否可用。这样，中行就会设法与国外开证行联系，证实此证的真实性后通知我们，我们再酌情办理。

张：经过你的讲解，我明白了，马上就照你说的去办。谢谢你。

李：不用谢。如果出现什么新情况，我们再研究。

二、“担保出运”能保证收汇吗？

——谈谈信用证收汇方式(下)

“担保出运”，在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货中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如：

信用证货名不符——“担保出运”；

信用证数量不符——“担保出运”；

信用证装期已过——“担保出运”；

信用证效期已过——“担保出运”；

信用证与出口证不符——“担保出运”，等等。

总之，凡是在发货时，遇有我方在发运、制单等任何地方与信用证要求不符，又在来不及修改信用证的情况下，都要“担保出运”。甚至有的货物已经装船了还要“担保”。这似乎已经成为我们出运的必要手段之一。

在我们的实际业务中，“担保出运”确实在货物的及时发运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比如，有一批货物，由于船期问题，不能在信用证的装期内发出，故电报通知开证人展证。第二天收到客户的答复：“电悉并已按你方要求将第123号信用证的装期及效期分别展至四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五日。但为能不误装船，希在未收到展证修改时亦能及时装出，我方保证及时付款。”

由于船期紧迫，无暇等展证到来，故担保出运。之后，货款及时如数收回。如果不采取“担保出运”而硬等展期，就会错过船期，耽搁发货。货物错过销售季节，客户很可能

会因此而撤销合约，我方也会因此而增加库存，蒙受损失。因此，在一定情况下，“担保”还是必要的。

但是，“担保”也曾出现过问题。如，有一批服装已经包妥待运。但这时，发现服装上的吊牌有误，需要拆包重换。责任在客方，我方提出更换吊牌需要增加费用若干，应由客方负担并与货款一起通过银行按信用证金额超支办法付给我方。客户口头同意，但未修改信用证的有关条款。之后，我方虽数次催客户改证，但因装期临近，为及时发货，故担保出运，出运后客户借故拒付货款。后该公司倒闭，货物被当地海关拍卖，造成我方经济损失。

同是“担保”，为什么会出现不同的结果呢？是不是从此要废止“担保”呢？

“因噎废食”是不行的。我们要从业务实际出发，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担保出运”的次数，以从根本上保证收汇安全。必须“担保出运”时，也要积极稳妥，减少收汇风险。

我们从几个方面来谈谈这个问题。

先谈谈“担保”的含意。在业务的往来函电中，人们一般习惯地将“担保”一词译为L/G，即Letter of Guarantee的英文缩写。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

在对外经济贸易术语中是有L/G一词的，中文译为“担保函”，也译作“银行信用保证书”，是属于支付方式的一种。这是进口国家的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对出口商出具的保证在出口商根据保函规定履行责任后，对出口商支付货款的凭证。例如，可用于采用分期付款的交易中，买方在签订合同时要先预付卖方的一笔订金，而由银行开具的担保函用以保证卖方在不能履约时，由银行保证退还订金和利息。因

此，保证函是不同于信用证的，不是完全承担付款责任的。

我们的交易是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信用证又不同于“担保函”，那么，我们所说的“担保函”是不同于通常所说的“担保函”，即“银行信用保证书”的。

既然如此，应该怎样理解我们通常所说的“担保函”呢？

从实际业务看，我们的“担保函”是出口公司在向银行交单时说明所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有所不符的信，或是联系单。这只是我们交单时向银行的一个说明，其本身并没有任何“保证”的意思。因此，这个“担保出运”确切地讲，应该是“不符点出单”（presentation with discrepancies）。我们的“担保函”不对外。

那么，我们的“担保函”有没有“担保”的一点含意呢？

如果说里面有“担保”的意思的话，应该是买方的担保，担保交单时某一点或几点与信用证条款不符，但保证付款赎单。因此，函电往来中应该是这样的：

如果是我们建议“担保出运”，应当这样致函或电给开证人：“由于船期关系，×××信用证下的货物歉难于该证的装船期内出运。但为了免除你方改证之不便，拟担保出运。请即电确认”。（Due to steamer schedual, we are sorry but we cannot ship goods within your ship-date and validity of L/C No. ××× and to avoid any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you by extending L/C, we suggest to ship goods under your guarantee. Please telex to confirm.）请注意，这里的“担保出运”是用的“under your guarantee”字样。

如果是客户（进口方）主动提出“担保出运”，客户是

会这样来电的：“你方电悉，已按你方要求展证。为了不误装船，请在未收到我方改证时担保出运，我方保证付款。”

(Thanks your telex. At your request, L/C extended. In order to catch steamer, please ship goods under our guarantee incase of our amendment not reach you on time, we are sure to pay in due cause. Please co-operate.) 请注意，这里的“担保出运”用的是“under our guarantee”字样。

当然，在实际业务中客户有时也误用“under L/G”。我们虽可不必深究，但要能够分清它们的各自含意。

再来谈谈“担保出运”的风险。

根据信用证本身的特点，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对单据普遍实行“严格符合原则”。这里所说的“严格符合”是指单证相符和单单相符。如果在议付时出现一处不符，信用证就失去了它的保证付款的意义。因此，“担保出运”在收汇安全方面是有很大大风险的。

大家知道，买方和卖方由于分别在两个不同的国家，相距遥远，社会制度和政策法规的不同，双方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各有自己的顾虑。对于买方，担心的是付出货款之后能否按期、按质、按量的收到货物；对于卖方，担心的是，货物按合同规定发出后能否及时地和如数收回货款。在世界市场瞬息万变的情况下，进出口双方是难以消除上述各自的顾虑的。这种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汇付和托收已不能完全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了，因此，在银行日益发挥重要作用的条件下，出现了银行居于买卖之间做保的支付方式，这就是信用证。我们可以说，信用证就是银行根据进口人的要求，开给出口人的一种保证在履行证中所说的条件时，按期在指